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5年9月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定义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12,149.01 元、39,875,669.83 元、38,312,261.88 元及 19,591,766.22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75,669.83 元、38,312,261.88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86,372.85 元、35,894,679.5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四) 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76,895,073.3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74,655,358.98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2749_B0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前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1. 股份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 Z1504LN1561188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9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利率由双方在使用额度时协商后在《额度使用申请书》内约定。
2. 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 CL2015-47 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 1,000 万美元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签署了 CL2015-47-01D 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支店向润欣勤增提供 499 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借款利率按 3 个月 Libor+1.30%计算。

3. 股份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 (2015)沪银贷字第 73136115000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股份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并自实际提款日起每 3 月调整一次。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授权分销合同有：

1. 股份公司与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开泰”)签署了《代理合同》，约定由股份公司代理瑞声开泰声学平台产品，代理方式为瑞声开泰授权股份公司向特定客户分销所代理的产品，合同有效期 2 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恩智浦”)于 2015 年 5 月 1 日签署了《授权分销商协议》，约定股份公司作为恩智浦产品的非独家经销商，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日至2016年4月30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7日签署了TC150407035号《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1,130,000美元。
2. 润欣勤增与广东华大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签署了HDOS-C-JR-1506-010号《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润欣勤增向广东华大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芯片,金额为1,270,000美元。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201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有:

1. 润欣勤增与Qualcomn Atheros Technology Ltd.(以下简称“高通创锐讯”)于2015年4月21日签署了AOS82045349HK号采购订单,根据前述订单,润欣勤增自高通创锐讯采购芯片,订单总价为817,500美元。
2. 润欣勤增与高通创锐讯于2015年4月21日签署了AOS82045351HK号采购订单,根据前述订单,润欣勤增自高通创锐讯采购芯片,订单总价为817,500美元。
3. 润欣勤增与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恩智浦”)于2015年6月11日签署了NXP82048282TW号采购订单,根据前述订单,润欣勤增自恩智浦采购芯片,订单总价为1,200,000美元。
4. 润欣勤增与恩智浦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了NXP82048913TW号采购订单,根据前述订单,润欣勤增自恩智浦采购芯片,订单总价为1,190,000美元。
5. 股份公司与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开泰”)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了AAC82044413SZ号采购订单,根据前述订单,股份公司自瑞声开泰采购芯片,订单总价为1,145.54万元(含税)。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有: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北京金域国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 2B-305 2015-6-13—2017-9-30 的《硅谷亮城租赁合同》, 约定北京金域国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3 层办公 B-305, 面积为 138.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期间, 月租金为 33,033 元; 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 月租金为 34,685 元。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其它与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润欣勤增与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CBL2015013 的《仓储物流服务协议》, 约定润欣勤增委托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香港仓储及香港本地的物流服务, 包括货物的运输、进库、出库、备料、分拣、本地配送等, 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与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有编号为 CBL2015020 的《仓储物流服务协议》, 约定股份公司委托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深圳仓储及深圳本地的物流服务, 包括货物的仓储、进库、出库、备料、分拣、本地配送等, 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第(一)至(六)款所述重大合同中, 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等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合计 4,769,623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中介机构支付的上市服务费用。
- (2) 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润欣勤增对 Synaptics Hongkong Limited 存在 2,843,101.65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Synaptics Hongkong Limited 就润欣勤增销售其产品而应向润欣勤增公司支付的销售返利。
- (3) 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税务主管部门存在 462,251.07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未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
- (4) 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存在 288,981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就租赁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房屋所支付的押金。
- (5) 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对税务主管部门存在 194,668.52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待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70,107.12 元(合并口径)。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股份公司对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存在 1,621,862.4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深圳市九立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为股份公司垫付的海关增值税进项税金及关税税金。
- (2)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员工合计存在 1,301,177.3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 (3) 股份公司对安永华明存在 430,460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应向安永华明支付的 2014 年度余款及 2015 第一季度审计费用。
-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 45,319.8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向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芯片,该等公司向股份公司、润欣勤增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7 月 15 日召开)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主管税务机关未发现其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五. 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产品质量合规核查

- (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 (二) 股份公司已于 2015 年出具《确认函》：“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4 月登记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止 2015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 (五)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相关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六.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以及时芯投资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郎晓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葛琼出具的说明，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the firm's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one of the经办律师 (Handling Lawyers).

陈鹏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another经办律师 (Handling Lawyer).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the third经办律师 (Handling Lawyer).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